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3/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00.2
	機關名稱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408 臺中市 南屯區 黎明路2段503號4樓
	聯絡人	陳小姐/林先生
	聯絡電話	(04) 22524985 #2913/2209
	傳真號碼	(04) 22518447
	電子郵件信箱	lceb0083@mail.lce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04
	標案名稱	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先期圍籬工程(開口契約)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 編號	
	本採購案 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 包括「瀝 青混凝土 鋪面」、 「控制性 低強度回 填材料 (CLSM)」、 「級配 粒料基 層」、 「級配粒 料底層」 或「低密 度再生透 水混凝 土」等可 使用再生 粒料之工 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 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8,649,315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6,549,31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p>是</p> <p>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p> <p>(一) 保留增購項目：因機關因素延長履約期限致增加工程數量包含工區巡檢人員、工區巡檢管理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安衛管理人員及相關項目等。</p> <p>(二) 保留增購期限：開工後8個月內。</p> <p>(三) 保留增購金額上限：新臺幣210萬元整。</p> <p>(四) 擴充條件：後續擴充工程項目屬原契約工程項目及單價者，得經雙方合意按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以換文方式辦理得免除議價程序。</p>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p>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th> <th>技術服務範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決標公告案號: 110019</td> <td>設計 監造</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0019	設計 監造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0019	設計 監造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資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03/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4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文件及圖說之光碟1份計新臺幣200元整，以現金支付，餘詳附加說明。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3/22 09:00
開標時間	112/03/22 14:00
開標地點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4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82萬元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a href="#">查看合作銀行</a>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4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於機關通知日起10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240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12.22」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政府登記合格證照齊全之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代碼為(E101011)，且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  (二)廠商投標時須提出下列資格文件影本： 1.營造業登記證、有效期公會會員證。 2.承攬工程手冊。

3.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附加說明

一、招標文件採下列方式領取：  
 (1)政府電子採購網 ( 網址<https://web.pcc.gov.tw> ) 下載招標文件。  
 (2)自行領取方式：逕向本處秘書室繳納招標文件費後不具名領取。  
 1.領取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4樓秘書室。  
 2.連絡電話：04-22524985分機2910。  
 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招標文件延誤寄達時，本處不負任何責任，不退還招標文件費。  
 [其他]：  
 1.廠商購買招標文件前，可先查閱投標須知，以了解是否具投標資格。  
 2.開標日如因故停止上班，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時間、地點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3.部分文件為odt檔案格式，可搜尋免費軟體LibreOffice並下載即可開啟編輯。  
 4.本次為第2次公開招標，招標文件之契約內容修正第5條 ( 新增第8款之規定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p> <p>部會署-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307、傳真：02-23976874)</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03/16 10:3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